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2]290号

关于沈环线本溪兴安至北台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环线本溪兴安至北台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12]3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平山区农用地14.5865公顷（其中耕地8.6011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千金街道办事处兴安村旱地0.4568公顷、宅基地1.6965公顷，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水浇地1.3804公顷、旱地6.7639公顷、林地4.2844公顷、农村道路0.4141公顷、宅基地1.7086公顷、未利用地0.4312公顷、北台村林地0.3091公顷、宅基地0.2604公顷、宁家村林地0.8861公顷、农村道路0.0249公顷、宅基地0.0631公顷、未利用地0.0263公顷，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园地0.0620公顷、工矿用地0.2468公顷、未利用地0.2619公顷、岭下村农村道路0.0048公顷、宅基地0.0244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9.3057公顷，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本溪市公路管理处，作为沈环线本溪兴安至北台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8份

2012年5月14日印发

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四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本溪市国土资源局中心城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孟繁杰

编制时间：2011年5月26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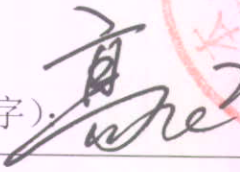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[illegible]

续一

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	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	预审机关	省国土资源厅	
		批复文号	辽国土资规审[2010]56 号	
		预审意见：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项目用地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		
	项目批准 文 件	批准机关	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
		批准文号	辽发改交通[2011]545 号	
		建设规模	全长 11.65 公里	
	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	
		批准文号		
		工程概算		
	功 能 分 区 名 称			用 地 面 积
	主线			19.3057 公顷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2011年5月31日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备 注	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农用地转用面积					
地类 \ 权属		合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用地		14.5865		14.5865	
其中：耕地		8.6011		8.6011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划级别	国家级		规划级别	国家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（区） 级	√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			14.5865	8.6011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, 请予说明:					

征收集体土地方案（一）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、万元

征地补偿情况	权属单位		区片综合地价标准		地类	面积	实际补偿标准
	乡（镇）	村	区片类别	区片价格			
	千金办事处	兴安村	1	105	农用地	0.4568	105
					建设用地	1.6965	105
					未利用地		
	北台办事处	富家村	1	105	农用地	12.8428	105
					建设用地	1.7086	105
					未利用地	0.4312	84
	桥头办事处	房身村	1	105	农用地	0.0620	105
					建设用地	0.2468	105
未利用地					0.2619	84	
其他补偿费用							
征地总费用							
其中：社会保障费用							
安置情况	需要安置农业人口				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		
	安置途径				安置人数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			
	货币安置						
	农业安置						
	其他途径						
备注							

征收集体土地方案（二）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、万元
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权属单位		区片综合地价标准		地类	面积	实际补偿标准
	乡（镇）	村	区片类别	区片价格			
	北台办事处	北台村	1	105	农用地	0.3091	105
					建设用地	0.2604	105
					未利用地		
	桥头办事处	岭下村	1	105	农用地	0.0048	105
					建设用地	0.0244	105
					未利用地		
	北台办事处	宁家村	1	105	农用地	0.911	105
					建设用地	0.0631	105
					未利用地	0.0263	84
	其他补偿费用						
征地总费用				2011.9911			
其中：社会保障费用				49.8294			
安 置 情 况	需要安置农业人口		129		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		89
	安置途径				安置人数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	47		
	货币安置				82		
	农业安置						
	其他途径						
备 注							

供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公里

[illegible]

供地方式	提供方式	设定分区	功能分区	供地面积	评估价格	拟议单价	拟议总价	用地年限
	划拨			19.30 57				
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								

补 充 耕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平山区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本溪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	名 称	溪湖区张其寨乡土地开发项目		
	面 积	14.9434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√		
交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10 元/平方米		
	交纳金额	86.0110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补充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8.6011	8.6011		
验收单位 及 文 号	本溪市国土资源（本国土项字[2008]4 号）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 面 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

[illegible]

征 地 公 告

平政地告字[2012]02号

沈环线本溪兴安至北台段改扩建工程用地，依法将平山区
办事处房身村、岭下村、宁家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，现将
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批准机关及用途：
批准机关：辽宁省人民政府
批准文号：辽政地字[2012]290号
征收用途：公路用地
征收土地位置：

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、岭下村；千金街道办事处兴安村、
办事处富家村、北台村、宁家村的部分集体土地。
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、岭下村集体土地0.5999公顷
或0.0668公顷、建设用地0.2712公顷、未利用地0.2619公顷；
千金街道办事处兴安村集体土地2.1533公顷（农用地0.4568公顷、
或1.6965公顷）；征收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、北台村、宁家
村集体土地16.5525公顷（农用地14.0629公顷、建设用地2.0321公
顷）用地0.4575公顷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类别名称	征占地面积 (公顷)	区片价(万元/ 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 顷)
农用地	14.5865	105	105
建设用地	3.9998	105	105
未利用地	0.7194	84	84
计	19.3057		

征地安置方式：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依照辽政办发[2010]2号文件和辽国土资发
[2010]6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此公告。

平山区政府和辽国土资发

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平山县公告字[2012]002号

沈本溪兴安至北台段改扩建工程用地，依法将平山区
道办事处房身村、岭下村；千金街道办事处兴安村、北台街道
道办事处、北台村、宁家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，根据辽
民政府《辽政地字[2012]290号》文件批准，现就征地补偿安置
主要内容及征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

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
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、岭下村；千金街道办事处
兴安村；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、北台村、宁家村
类：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

面积：19.3057公顷

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、支付方式

补偿标准：区片价农用地、建设用地 1050000 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 840000

公顷

支付对象：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

支付方式：货币

本次征地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或社保安置

三、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

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
岭下村；千金街道办事处兴安村；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、北台
道办事处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
程序、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向本溪
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提出具体意见。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
准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